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b>壹、基本資料</b>		
1-1 計畫名稱	「牽手做父母」 <b>婚姻與</b> 親職教育課程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許孟婷 電話：2272-4881 分機 201	職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e-mail：AK9640@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許孟婷 電話：2960-3456 分機 201	職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e-mail：AK9640@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辦理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b>貳、受益對象（單選）</b>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 <u>150</u> 人；女： <u>150</u> 人。性別比例：男： <u>50</u> %；女： <u>50</u>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一、現況問題</p> <p>（一）高離婚率，低生育率</p> <p>1、內政部統計，2006年起，台灣離婚率已高居亞洲第一，2008年平均每天有153對夫妻。</p> <p>2、台灣的生育率近年也擠入世界最低群組，平均每位婦女生育子女數只有1.05人。</p> <p>（二）離婚情形分析</p> <p>1、根據2018年資料，台灣離婚數達5萬4,402對，離婚者的婚齡中位數為8.25年，其中又以年齡落在35至39歲的夫妻為最多約佔離婚總對數20%。</p> <p>2、據婚姻法律線上諮詢平台85010進一步針對其服務過11,569位的民眾進行調查發現，離婚平均年齡37.7歲，平均婚齡9.3年，離婚夫妻結婚未滿5年者佔近33%，5到9年者佔近20%，亦即組成家庭未滿10年就離婚比例超過一半。</p> <p>二、需求：維持正向的育兒教養品質，有賴穩定的婚姻關係。</p> <p>（一）台灣高離婚率、低生育率的警訊，不僅反映出外在大環境對家庭的支持不足，也顯示現代夫妻相處知能有待提升。</p> <p>（二）許多研究顯示，婚姻品質是育兒教養正向發展的關鍵。</p> <p>三、推動理念：</p> <p>（一）在家庭生命發展初期，透過適切的家庭教育，引導家庭主要成員，培養經營友善家庭的素養，以維持穩定的婚姻關係。</p> <p>（二）幼兒園學生所屬家庭，大多處於家庭生命發展初期。</p> <p>（三）透過培訓幼兒園教保人員擔任擔任婚姻</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教育與親職教育講座，使幼兒園成為推廣家庭教育的重要管道。</p> <p>(四) 鼓勵幼兒園結合家長日辦理「婚姻與親職教育課程」，培養家長習得經營友善家庭的素養。</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p>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近三年全國離婚率分別為 2018 年的 2.31%、2019 年的 2.31% 及 2020 年 2.19%，是全亞洲除了中國以外離婚率最高的國家。</p> <p>二、新北市近三年的離婚率為 2018 年的 2.5%、2019 年的 2.41% 及 2020 年 2.26%，高於全國的平均值。</p> <p>三、根據內政部 2011 年婦女生活調查報告，有關婦女不想生育或不想再生育子女的原因分析，新北市不想生育的育齡婦女中，每百人中有 17.15 人是因「教養責任太重」（此因素為第三大原因，前兩大依序為「經濟不佳或養不起」、「現有小孩數已足夠或太多」），此原因在六都中是比例最高的。</p>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p> <p>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p> <p>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培訓幼兒園教保人員擔任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講座，推廣和樂共親職的理念。</p> <p>二、透過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講座，培養家長經營友善家庭的素養：                  (一) 瞭解親職教養與婚姻互動的關聯性，相互支持的婚姻關係是育兒與教養的基石。                  (二) 認識與樂於實踐共親職的具體作法。                  (三) 覺察教養情境中的情緒冰山，並練習具體化解的方法。</p>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5-1至5-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p>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p> <hr/> <p>6-1-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三、實施方式：</p> <p>(一) 辦理講座人員培訓：</p> <p>1、對象：鼓勵公立幼兒園（含高國中小附幼）與非營利幼兒園，每園推薦 1 至 2 名教保人員參訓。</p> <p>2、培訓方式：以工作坊方式，帶領受訓人員認識「牽手作父母」的方案內容與數位學習資源，並透過分組進行實務演練。</p> <p>(二) 鼓勵幼兒園辦理「牽手作父母」婚姻與親職教育講座：</p> <p>1、鼓勵推動：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預計 111 年補助 10 所公立幼兒園（含高國中小附幼）或非營利幼兒園，結合「家長日」辦理婚姻與親職教育講座。</p> <p>2、資源整合：鼓勵公私立幼兒園結合國教署「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計畫」，將「牽手作父母」列為自辦項目，爭取教育部經費，將婚姻與親職教育講座常態化。</p> <p>3、家長參與：</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1) 鼓勵園所，透過創意發想，提高家長「共同參與」家長日的比例，提升「家長共親職」的認同度，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來倡導父母雙方落實性別平等，共同分擔家庭照顧責任。</p> <p>(2) 111 年預計每園每場提供 15 組家長參與；總計補助 10 園，預計 150 組家長（男性 150 人，女性 150 人）參與。</p> <p>4、課程內容：</p> <p>(3) 瞭解相互支持的婚姻關係是育兒與教養的基石。</p> <p>(4) 認識「教養共親職」的具體作法。</p> <p>(5) 覺察教養情境與婚姻關係中的「情緒冰山」，並練習具體化解的方法。</p>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6-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秉持「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理念，結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針對新生兒之家長，與辦理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含有考慮離婚者）之家庭，提供相關「和樂共親職」與「認識關係情境中的情緒冰山」的家庭教育資訊，以與本計畫串聯，擴大宣導效應。</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_____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u>哺集乳室、親子友善廁所。</u> 6-4-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一、 <u>透過婚姻與親職教育課程，促進反思與體認婚姻關係、正向教養與性別平等之互動意義與家庭價值。</u> 二、 <u>倡導學習性別平等「共親職」，以分擔家庭照顧與責任。</u> 三、 <u>鼓勵使用共親職策略來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的正向影響。</u> 6-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3-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瞭解家庭成員的角色分工，不受性別的限制，                  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謀求合宜的問題解決方式。</u>                  6-6-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 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 (單選)</p>	<p>6-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u>參與對象為夫妻(或伴侶)共同參與。</u>                  6-7-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8 計畫追蹤 與列管(單選)</p>	<p>6-8-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_____                  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執行良好，每年於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持續報告，無須列管。</u></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 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 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p><b>柒、檢視結果</b></p>		
<p>7-1 計畫與性別 相關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 說明：_____</p>	
<p>7-2 計畫運用 性別主流化操 作工具</p>	<p><input type="checkbox"/>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b>第二部分-程 序參與</b></p>	<p><b>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b>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                  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a href="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a>)</p>	
<p>(一)基本資料</p>	<p>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6月30日至110年7月19日                  8-2 專家學者：                  姓名：林如萍</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職稱、服務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p> <p>專長領域：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研究，老年社會學，代間教育</p> <p>8-3 參與方式：<input type="checkbox"/>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可更完整)</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p>(二)主要意見</p>	<p>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p> <p>本計畫於「<u>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u>」提及「因此為增進孩子的正向發展及教養，本中心辦理牽手父母講座，<u>期望增進幼兒園教師情緒教養教學能力</u>，將情緒教養議題融入於本市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推廣，倡導性別平等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形塑友善性平育兒環境，促進親子關係和樂、落實夫妻共親職。」據此觀之，計畫對象為「<u>幼兒園教師</u>」。但「<u>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u>」中提及「<u>中心持續透過親職教育講座</u>，增進<u>家長</u>情緒教養能力，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強化夫婦對婚姻的責任與認知。」及「肆、計畫目標概述」提及「一、透過親職教育講座，增進<u>家長</u>情緒教養能力。」</p> <p>前述，對於本計畫之對象及策略(幼兒園教師培訓、中心家長講座)設定敘寫不一?以致本計畫之受益對象設定，無法清楚釐清。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補充:完整敘明本計畫之目標、對象及完整具體作法。</li> <li>2. 請依據此修正前述 3-1, 3-2 及肆等項目的敘寫。</li> </ol> <p>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 3-1 中提及離婚率及其對子女的影響，並以此問題提出家長對於情緒教養及共親職的學習需求，但此一需求與本計畫提初:針對幼兒園教師培訓此一策略之關聯性?宜補充說明，以確立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li> </ol>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2. 「3-2 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目前之呈現相對簡略。建議補強：

- (1)過去此計畫服務之對象與服務結果統計；
- (2)新北市離婚相關之性別統計。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依循本計畫之需求評估：

「因此為增進孩子的正向發展及教養，本中心今年度持續辦理「牽手父母講座」，期望增進幼兒園教師對幼兒情緒教養教學能力，將情緒教養議題融入於本市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推廣，並由教師於平日的教學活動中融入相關理念，倡導新手父母雙方共同促進性別平等理念，男女共同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形塑友善性平的家庭育兒環境，達到促進親子關係和樂、落實夫妻共親職的目標」

前述重點，肆無法完全對應目前提出之計畫目標？建議修正，以期更為明確。

- 一、透過親職教育講座，增進家長情緒教養能力。
- 二、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強化夫婦對婚姻的責任與認知。
- 三、藉由情緒教養議題，體認並促進和樂共親職
- 四、落實 CEDAW 公約，形塑友善性平育兒環境。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目前「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僅寫出「每梯次活動對象設定為男女各 15 人共 30 人次，家長需共同出席，互動學習相關課程。」

建議針對以下進行補充，以期具體明確

(一)對象

1. 每梯次活動對象(指「家長」參與座談?)將透過哪些具體作法、鼓勵家長共同參與?或不同性別之參與?
2. 若是針對本市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相關教師或人員之培訓，將透過哪些具體作法、鼓勵不同性別之參與?

(二)方案之學習內容

本計畫於目標中提及「倡導性別平等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形塑友善性平育兒環境，促進親子關係和樂、落實夫妻共親職」，十分符合性別平等之推動目標；惟，宜補充說明計畫(如講座)中有關前述相關之學習內容的重點規劃。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3 宣導傳播」此計畫之宣傳可考慮結合：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串聯提升對新生兒之家長或離婚家庭相關之資源提供。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除目前敘寫之「倡導學習性別平等之分擔家庭照顧與責任。」應補強說明：對於「共親職」策略可能對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的正向影響等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合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建議：依據前述各項建議，進行資料之補充與強化，以期完整適切呈現。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修正資料，如上述第一部分紅字。**

9-2 參採情形：依專家意見，進行調整。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110 年 7 月 22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 07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  
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